**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规划》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62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发展和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规划》（川环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攀枝花市需完成《攀枝花市“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

**二、项目要求**

《规划》应结合我市饮用水源地类型特点、禀赋条件、城乡差异，分析自然因素和人类活动影响，精准施策、分类施治，科学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特别是存在超标风险的饮用水源地，加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并以“划、立、治”为重点，补齐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短板，统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全市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本项目编制的《攀枝花市“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规划》应征求各县（区）和相关部门意见，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攀枝花市政府批准。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提交资料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
2.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
4. 团队能力的相关佐证资料；

5.《攀枝花市“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规划》编制方案；

6.项目报价。

**五、比选方法**

请有意向单位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9点前将上述资料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密封好后交市生态环境局农村与自然生态科，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我局将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9点30分组织相关专家对单位资格、达标方案的编制方案等进行比选，确定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规划》中标单位。

**六、项目控标价**

该项目总控标价8万元以内。

**七、完成时间**

该项目时间控制于2023年10月25日前完成。

**八、联系方式**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东楼8楼816室（农村与自然生态科）。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12-3355251

特此公告。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7日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规划》比选项目**

**比选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第二章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第三章 比选程序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比选文件编制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名 称：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8楼816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12-3355251 |
| **2** | **项目名称** | 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规划》 |
| **3** | **项目内容** | 结合攀枝花市实际情况，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规划》。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攀枝花市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
| **5**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8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现场踏勘** | 比选申请人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
| **9** | **标前答疑会** | ☑无 □有： |
| **10** | **合同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抽取。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提交项目比选文件期限** | 2023年10月10日上午9点前提交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 **14** | **提交成果文件** | 2023年10月25日前提交成果文件 |
| **15** | **比选文件的解释** | 对采购文件的解释，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 **第二章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20% | 20分 | 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20%×100（保留两位小数）  注：按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
| 2 | 技术服务方案40% | 40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现状情况分析；②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③存在问题与重难点分析；④规划目标；⑤规划方案编制；⑥人员安排及职责分配；⑦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⑧质量控制管理。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0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40分。  注：1.各项需供应商结合提供合理可行的相关响应内容，若仅表达“完全响应”或复制粘贴要求的内容则不予给分。  2.内容错误或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具体实施措施不完善、凭空编造、套用其它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3 | 团队能力20% | 20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得8分，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8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6分，中级得3分，此项最多得6分；  3.专职技术人员：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记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提供相关人员参保证明。 |  |
| 4 | 综合实力20% | 20分 | 2020年以来，具有类似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和地表水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可得20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第三章 比选程序**

1. 比选申请人签到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比选申请人对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状况进行审查；

3. 主持人当场宣布报价，比选申请人现场确认；

4. 评审专家对比选申请人资格、类似业绩、编制方案质量和报价等进行评分。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规划》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比选申请人：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贵局 “ ”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报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报价的有关事宜。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编制。

3.我方愿意提供贵局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比选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格式四：（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和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承接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规划》服务费报价为 元（大写：　　　　）。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1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5.1.1 比选申请文件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规定签盖章处签署或盖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5.1.2 响应文件需逐页编目编码并装订成册。不得使用合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

5.1.3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

**5.2装订顺序**

5.2.1 封面；

5.2.2 比选申请函；

5.2.3 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现场比选的，不需要提供）；

5.2.4 报价函；

5.2.5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2.6 业绩证明材料；

5.2.7 团队能力的相关证明资料；

5.2.8 《攀枝花市“十四五”饮用水水源环境规划》编制方案。